MAR02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476972 日期：2021年3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助理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担任[已隐去]大学的研究助理教授。他于2004年获得[已隐去]大学生物医学科学学士学位，并于2011年获得[已隐去]兽医学院的哲学博士学位。完成[已隐去]学业后，他于2011年至2013年在[已隐去]大学牙学院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并于2013年至2017年在[已隐去]大学骨科与创伤研究中心担任高级博士后研究员。申请人的研究聚焦于[已隐去]骨形成与骨骼健康。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四项监管标准，概述如下：

- (iii) 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两项标准，即评判他人工作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记录支持这些结论，因为记录反映申请人曾对提交至专业期刊发表的手稿进行同行评审，包括 Frontiers in Endocrinology、iScience 和 Bone，从而满足8 C.F.R. § 204.5(h)(iv)的评判标准。他还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包括 PLOS One、Journal of Bone and Mineral Research、Biotechniques 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提供满足其余两项主张标准的证据，下文予以讨论。在审查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关于该个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其 Google Scholar 引用历史，并提交了六篇科学期刊文章的副本，这些文章的作者引用了申请人发表的一篇文章。申请人解释称，在科学研究领域，“ 很少撰写关于某位科学家或其工作的文章。 ”

审理主任认可所提交的证据，但认定对申请人工作的引用不满足该标准，因为它们并非“ 关于 ”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 在科学研究中，文章并非仅关于某位科学家或其工作 ”，并建议因此引用其工作的文章应足以满足该标准，指出其中一些文章直接提及了他的姓名。

申请人的主张不具说服力。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已发表材料必须是“ 关于 ”该个人的，这意味着申请人和其工作都应是一篇文章的焦点，才能满足8 C.F.R. § 204.5(h)(3)(iii)条例的所有要素。在此，所提交的已发表材料是关于文章作者所进行的研究，而非关于申请人，也非关于同一批作者所引用的数十位其他研究人员。尽管申请人声称关于科学家的文章“ 很少撰写 ”，但他并不能免除其证明所提交证据满足监管标准每一要素的责任。在此，证据未满足该责任。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其出版物和会议报告的证据、其引用历史、六篇引用其工作的文章副本，以及九封来自同事、前同事和其他科学家的推荐信，这些信件讨论了他的研究和在该领域的地位。2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2 尽管本决定未逐一讨论每封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先前提交的推荐信“非常详细地解释了[他]在肌肉骨骼系统领域做出的多项原创性重大贡献”，并且，当与他的出版物、演示和引用证据一并考虑时，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他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他表示其期刊文章和会议演示提供了其原创性贡献的证据，而专家信函解释了这些贡献的重要性，其Google Scholar引用报告证实了该重要性。3

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强调了五项原创性科学贡献：我们将在下文依次讨论。
第一，申请人强调他是“第一位发现I._____ ___的科学家。
记录显示，他基于在该领域的研究生研究发表了四篇文章，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2012年发表在PloS One上的一篇文章，在提交申请时已被引用56次。来自____ _____---;:=====:::;----执行主任D I I的一封信指出，“这项新颖的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因为骨骼！ I的缺陷已被证明会导致a以及随后的f，由于美国的老龄化人口，这是一个‘重大关切’。”__ _____ _,,曾在Veterinary College共同指导申请人的博士项目，他解释说“识别调控I p的机制对于开发维持骨量和结构的新疗法至关重要。”他还指出，申请人在I I I I年会上展示了他的研究生研究工作，并在会上获得了最佳海报展示奖和最佳科学摘要奖。

申请人在该领域研究的发表和展示确立了工作的原创性，我们承认他的研究与理解影响许多人的衰老相关疾病有关。然而，这些信函不足以确认申请人在该领域研究贡献的影响或影响力已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例如，'-------~的信函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导致了研究人员对._____ __理解的渐进式进展，但他没有解释其对进一步研究或领域进展的显著影响，也没有指出其是否或如何对“新疗法”的开发至关重要。来自，他也曾在l IVeterinary'----------~ College指导申请人的研究生研究，指出其PloS One文章已被引用50多次，并表示“对其工作的高度关注证明了这些发现的重要性。”然而，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没有任何额外背景或比较数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50次或更多引用是否会在申请人领域反映这种重要性。

3 申请人在其求职信中列出了21篇同行评审文章，我们注意到有几封信提到他的“超过20篇文章”。提交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他撰写了约50篇出版物，其中约一半至少有一次引用。根据Google Scholar，他累计引用中近一半归因于他合著的两篇综述文章，而非描述其原创研究的文章。对个别文章的引用将在本节中讨论。

申请人强调了另一项研究，其中他'I I因素otj I由l I产生的肾脏调节因子的调节，肌肉分泌因子对分化的影响，以及基因谱分析'他表示，他在该领域的工作'----------'“ 如此重要，以至于他发表了一篇关于它的文章 ”，指的是2015年发表在Molecular and Cellular Endocrinology上的一篇文章。他强调，截至提交本申请之日，该文章已被引用74次，作为“ 该领域许多其他人认为这项工作令人信服且重要 ”的证据。虽然我们注意到引用率提供了申请人的工作在领域内被讨论的证据，但它们本身并不提供足够的背景来确定该讨论的性质或其工作对领域的影响。该背景必须由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在此，提交的推荐信中没有一封讨论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他也没有进一步解释其研究贡献如何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描述的第三项贡献涉及他识别出“ 一种新的机制，通过该机制._____ __, _____ __， ”在她的信中，!解释说，虽然是一种“ 目前可用于.__in_d_u_c-in_g__...,I形成的最有效治疗方法之一， ”但其“ 作用机制仍不完全清楚。 ”她指出，申请人的“ 对thd I激活的识别对疾病如~~~ ~ I具有重要的治疗意义， ”但她没有详细说明申请人的研究贡献如何对进一步研究或对LJ的治疗使用产生了显著影响。

记录显示，申请人发表了一篇题为

._____ _.'于2015年发表在PloS One上，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24次引用。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该论文是2018年由~ ~题为~ (JBMR Plus)的综述文章中引用的108篇出版物之一。I I总结了过去三十年该领域的研究，指出许多研究小组（包括申请人的）已经“ 阐明了通过._____ _的许多细胞和分子机制 ”。作者得出结论，更全面地理解这些机制“ 对于设计新的和改进的未来I I治疗方法将是必要的。 ”申请人辩称，证据表明他的研究使该领域“ 更接近于找到诸如l t等疾病的疗法 ”。虽然记录支持申请人通过发表其论文做出了原创性贡献的结论，但它并未证明这一贡献是在该领域因其重大意义而得到认可的贡献。

申请人描述的两项剩余原创性贡献涉及他对的开发和发表。申请人解释说，他----~----~~.....,,.....,~~-~-~----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4年在Calc[fied Tissue International上发表了这项研究，在提交本申请时其文章已被引用56次。I I指出，该技术“ 为研究I提供了丰富的细胞来源 ”，并提到依赖该技术研究I的科学家在其自己发表的研究中。I ~ Professor of Orthopaedic

在University ofl I的研究，申请人在那里开发了该技术，指出'----------.==-=m=-o-=-d::.e:...:l:...::.;-for研究l I的疾病很重要，因为大多数研究! I生物学的研究使用了小鼠细胞和细胞系，“ 这些不能充分代表人类组织中发生的情况。 ”他指出，申请人的细胞模型已成为其实验室的“ 标准技术 ”。

最后，申请人解释说，他是第一位开发提取! I ._____ ____.I样本技术的科学家，指出~ 0 k以前是从啮齿动物骨骼或其他转化细胞系中提取的。他指出，这一贡献很重要，因为'----------~与人类药物疗法相关，这将使其他研究人员能够推进他们自己在领域中的研究，以找到针对!疾病的有效疗法。 ”他发表了其研究，._____ ____.于2016年发表在Bone上，记录显示截至提交之日已被引用15次。

若干推荐信强调了这些贡献。，该论文的合著者之一，表示该技术将“ 推进对诸如 等疾病的研究 ”，并“ 使研究人员能够在一个与临床相关性高得多的模型中研究~ ”。l 表示，申请人的细胞模型技术“ 在1 生物学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并指出ll“ 是出了名地难以从 I中分离的细胞 ”。他进一步指出，细胞培养模型“ 不仅推进了[申请人]自己的研究，也推进了其他l I研究人员的研究 ”，并列举了三篇依赖申请人细胞模型技术的文章。I I，申请人Bone文章的另 一合著者，确认申请人“ 是第一位成功_____~的研究者 ”，并表示“ [t]该技术现已被我实验室的其他研究人员以及英国和欧洲的科学家使用。 ”[l还指出，该技术已在位于澳大利亚、欧洲和亚洲的实验室中使用，并表示“ [t]这清楚地表明了[申请人研究]的广泛影响及其国家和国际重要性。 ”最后，._____ ____.，j I大学医学院的，表示上述两项技术“ 已成为l ~领域内不可或缺且广泛使用的工具，这体现在使用这些技术的大量出版物中。 ”

这些信件确认了申请人在开发上述两项I I细胞模型技术方面工作的原创性。虽然证言证据佐证了申请人关于这些技术代表对现有'----~---~~~---=-'方法改进的主张，但关于这些技术被广泛实施的陈述似乎仅基于引用申请人2016年发表于Bone的文章（15次引用）和2014年发表于Calc[fied Tissue International的文章（56次引用）的文章数量。我们再次强调，引用率提供了申请人工作在该领域被讨论的证据。但它们本身并不提供足够的背景，以确定该讨论的性质或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是否满足本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表明所注明的引用频率证实其工作引发了广泛评论或获得了该领域其他人达到与“ 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 ”相一致程度的关注。例如，他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之高，也未证明它们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

所提交的引用申请人技术的文章表明，其领域的研究人员正在不断研究新的、更高效的.__ _____ __方法，且申请人的研究对这些进步有所贡献。例如，et al.于2019年发表的一篇文章（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lecular Science）将申请人在其2016年Bone文章中描述的.__..--------方法与另外两种通过._____ __分化获得._____ _.的方法进行了比较。作者将申请人的方法描述为“ 效率不高 ”，因为该过程“ 非常耗时且只能获得少量细胞 ”。记录显示，其他关于~._____ ___.~的研究依赖申请人的技术来获取用于研究的细胞，但其对该领域研究的总体影响或影响力尚未得到证明。

虽然记录（包括推荐信）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具有价值并在该领域获得了一定关注，但不足以确认其工作的影响或影响力已达到该领域“ 重大意义 ”的水平。他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研究引发了广泛评论，或获得了其他人达到表明其在该领域具有“ 重大意义 ”程度的关注，而这正是本项标准所要求的。因此，基于记录中的相关文件，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